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科技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榕财教〔2020〕113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办法的要求，加强对所属单位科技特派员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

服务工作。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科技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27日

抄送：存档(2)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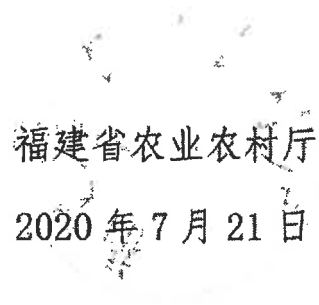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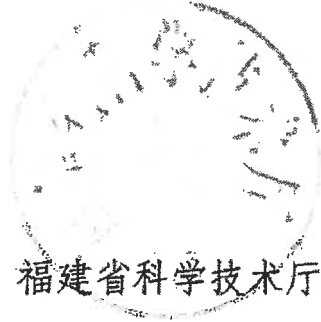
闽财教〔2020〕12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办法的要求，加强对所属单位科技特派员和专项资金

的管理，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服务工作。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6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筹集设立的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规模每年1亿元，由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各安排2500万元。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经选认的省级科技特派员的工作经费、牵头承担的项目、参与建设的省级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相关的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集中财力、分类支持、竞争择优、合理配置、专款专用”的原则，引导和支持科技特派员投入脱贫攻坚、乡村产业振兴“千万”行动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牵头管理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职责如下：

(一) 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和申报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二) 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三) 会同省科技厅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

(四) 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资金分配政策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省科技厅职责如下：

(一) 提出年度科技特派员选认和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二) 组织专家评审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和省级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

(三) 提出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同时，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第六条 设区市、县级财政和科技部门职责如下：

设区市财政局职责如下：

(一) 负责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二) 会同区市科技局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

(三) 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设区市科技局职责如下：

- （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
- （二）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 （三）预算执行中，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
- （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县（市、区）财政职责如下：

- （一）负责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 （二）会同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
- （三）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以后年度资金分配安排的重要依据。

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 （一）负责对属地内符合条件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及其牵头承担的项目、参与建设的省级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报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
- （二）预算执行中，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
- （三）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对经认定的省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给予 2 万元的工作经费。

(二) 对省级科技特派员个人创办、领办的经济实体，或与经济实体已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项目，经评审，按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经费奖励。

(三) 对法人或团队科技特派员，围绕县域优势产业或区域特色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的项目，经评审，按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经费奖励。

(四) 对申报的省级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经专家评审，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经费奖励。

第八条 省科技厅制定年度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补助标准等有关内容。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和省级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

第九条 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和省级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的评审和立项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及时下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拨至项目承担单位，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

第十条 同一单位或服务同一经济实体的科技特派员，在自愿原则下，可将工作经费统筹用于自选项目；自选项目须符合本

办法第七条的要求，经费的管理参照省科技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专项资金1个月内将资金下达到有关单位。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按科技特派员的意愿，可拨付给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服务区域科技主管部门或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单位。

第十三条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科技特派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交通差旅费用、通信补助、保险和培训费用等。

第十四条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个人和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